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565號

原告 張元霖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及年籍、住所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於被告欄僅記載「姓名及年籍資料待查詢」，並在理由欄請求本院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詢狀載帳戶之開戶人年籍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經本院查覆各該帳戶之開戶人依序為黃映璇、林崇銘、王晨瑋後（見本院卷第83、89、95頁），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函請原告於文到後5日內具狀補正欲起訴對象之姓名及年籍、住所，該函文於114年12月29日送達原告（見本院卷第99、105頁），原告卻迄未補正，致本件無從特定原告係以其中一人、數人或全體為起訴對象，要難認原告起訴已合乎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爰依前引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及住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4 書 記 官 陳秋燕